

证券代码: 003027

证券简称: 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2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 所有董事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环保	股票代码	003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兴生	徐守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电话	0551-64276115	0551-64276115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txhbzqb@ahtxh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

（一）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

（1）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烟气治理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烟气中存在的颗粒物、硫氧化物及NO_x进行处理，降低其排放浓度。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可以被分为若干子行业，其中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VOCs废气治理和烟气治理。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大类。电力行业烟气治理主要是指火力发电行业的烟气治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是指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火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按治理污染物的不同，烟气治理又可以细分为除尘、脱硫、脱硝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目前市场上通常采用机械式除尘、电除尘、过滤除尘、湿法除尘和新型复合除尘等五类除尘技术，其中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电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是我国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

②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SO₂）。按照脱硫过程中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技术可分为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和湿法脱硫三类。

③脱硝是指去除烟气中NO_x。SCR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和SNCR脱硝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是目前十分成熟的两种烟气脱硝技术，其中SCR脱硝技术以其较高的脱硝效率，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

公司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涵盖了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温SCR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的综合服务商，烟气治理技术先进、工艺路线丰富，可根据业主方的烟气工况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达标排放需求。

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干法脱硫+除尘低温SCR脱硝一体化、SDA半干法脱硫+除尘低温SCR脱硝一体化、CFB半干法脱硫+除尘+GGH换热+低温SCR脱硝、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GGH换热+CFB脱硫+除尘、湿法脱硫+GGH+热风炉配热+低温SCR脱硝、低温SCR脱硝+余热回收+湿法脱硫+湿式除尘。

（2）烟气治理产品

①低温SCR脱硝催化剂

SCR脱硝催化剂是在SCR脱硝过程中促使还原剂与烟气中的NO_x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从而选择性地NO_x转化成氮气和水的触媒，是脱硝系统的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相比高温SCR脱硝催化剂而言，可以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NO_x的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社会、经济价值。

②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③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氨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2、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形势、市场需求及应对措施

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性。公司下游行业如焦化、钢铁、水泥等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会有较大影响。

1、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

生态文明于2018年首次被列入国家宪法，环境污染治理上升为国家战略。2018年7月，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在重点区域大幅提高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锅炉等非电行业排放标准。超低排放改造大势所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市场规模迅速扩大。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诸多环保政策和行业标准，为环保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环保行业的技术升级与开发热潮掀起，环保产业的创新技术不断涌现，也催生了数字环保、智慧环保等新业态；环保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态势持续向好。

2020年，世界经济增长低迷，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国内经济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下行压力加大，第二季度后疫情防控形势好转，财政政策调整，经济形势逐步回暖。焦煤方面，国内焦煤生产基本稳定，且略有增加，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1-11月份全国原煤产量34.82亿吨，同比增长0.4%。2020年1-11月份，全国焦炭产量43170万吨，同比下降0.2%；预计2020年全年焦炭产量4.7亿吨左右。2020年钢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达72776.9亿元，同比增长5.2%，增长率逐渐回暖；钢铁行业实现利润总额2464.6亿元，同比下降7.5%。2020年全年水泥产量达到23.77亿吨，同比增长1.6%，行业实现利润1833亿元，基本看齐2019年。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京津冀及周边“2+26”城市、长三角、汾渭平原地区作为主战场，钢铁行业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铺开，水泥等行业也在逐步跟进。共有26个省、市、自治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了钢铁超低改造实施方案，督促辖区内企业按照时间节点加紧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安徽、河北、河南、四川等地相继发布地方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加严标准倒逼超低排放改造，也带动了技术进步。“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环保产业为治污攻坚提供了技术支撑，也获得了自身发展壮大的机遇。据环保产业协会统计报告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大约在1.6万亿元-2万亿元之间。

2、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市场与技术发展动态，面向环境治理的重大需求，做好战略规划，加强技术创新，谋划市场营销。在巩固焦化、钢铁等传统优势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水泥、造纸、工业硅等市场业务。合理调度人力资源，精心组织工程施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如期推进。外拓市场，内强管理，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内控建设，实现降本增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公司低温SCR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SCR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0年度，公司“烧结机头烟气低温SCR脱硝技术与装备”成果经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烧结机头烟气低温（180℃）SCR脱硝系统”入选《2019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公司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及安徽省民营企业制造业综合百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767,544,119.40	759,157,287.51	1.10%	720,883,3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060,545.17	170,292,796.12	-9.53%	139,047,34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682,917.92	151,180,528.26	-2.97%	135,518,2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3,472,614.98	59,341,267.83	57.52%	50,143,712.24

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62	-9.54%	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2.62	-9.54%	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9%	34.81%	下降 10.62 个百分点	39.6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047,450,024.45	1,107,750,568.15	84.83%	787,469,08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235,271.27	574,347,484.39	158.77%	404,054,688.2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223,637.23	209,930,882.78	214,743,145.31	238,646,4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5,036.31	36,720,294.91	61,047,724.72	34,987,4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55,719.01	37,643,518.25	60,078,300.05	31,705,3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9,203.15	10,141,737.06	12,177,919.26	29,143,755.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人	17.59%	15,246,344	15,246,344	-	-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0.72%	9,291,700	9,291,700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1%	9,280,000	9,280,000	-	-	
解道东	境内自然人	9.28%	8,044,188	8,044,188	-	-	
郎义广	境内自然人	6.30%	5,464,497	5,464,497	-	-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7%	5,000,000	5,000,000	-	-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200,000	3,200,000	-	-	
郑智成	境内自然人	2.36%	2,046,635	2,046,635	-	-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850,000	1,850,000	-	-	
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翔海节能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1,600,000	1,6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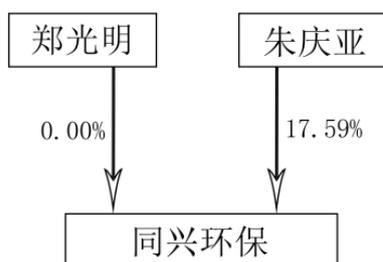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宏观经济下行。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疫情对公司所处环保行业产业链造成很大冲击，生产经营和项目实施受到较大影响。第二季度始，由于国家疫情防控措施得力，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领导下，全力降低疫情影响，合理调度资源、精心谋划部署、抢抓工程施工、积极组织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生产、内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5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5,406.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3%；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68.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7%。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组织应对得力，经营生产未出现大幅波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业务领域拓展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业务优势定位明晰

突出低温脱硝优势，深耕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积极开拓市场，全力降低客户环保设施全生命周期成本。2020年度，公司保持既有的钢铁和焦化行业市场优势，取得与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日照钢铁有限公司、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众多老客户多项新订单。

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潜在客户资源，获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新客户订单。

（二）行业拓展成果喜人

2020年度，公司在石灰窑、造纸、水泥、工业硅等新业务领域拓展亮点频出，先后获得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河北龙凤山铸业有限公司石灰窑项目、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SCR脱硝项目、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二期工业硅脱硫脱硝项目、渑池仰韶水泥有限公司回转窑SCR脱硝等项目订单，切入新行业，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技术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2020年，工艺和产品开发有序推进，公司先后进行了碱回收锅炉烟气脱硝、水泥窑脱硝和装煤出焦除尘的现场中试，进展顺利；方信立华完成超低温（150℃）SCR催化剂的开发及应用，运行稳定可靠，完成了全尺寸蜂窝SCR催化剂活性评价系统调试、疏水性SCR催化剂粉体涂覆小试、陶瓷管涂覆产品中试。

技术管理方面，“烧结机头烟气低温SCR脱硝技术与装备”成果经鉴定达国际领先水平；日照钢铁12#360m²烧结机烟气减白脱硝系统完成能耗测试，为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奠定了基础；启动了“石灰套筒窑低温180℃脱硝工艺”首台套查新及鉴定。

公司全年申请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获得专利授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3项。公司“烧结机头烟气低温（180℃）SCR脱硝系统”入选《2019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名录》《2019年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公司“除尘脱硝一体化装置”和安徽方信“蜂窝型高效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入选《马鞍山市两创产品目录》；“炼焦炉废气脱硫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被授予2019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四）内部管理持续优化

公司生产部2020年产量突破1万吨，较2019年提升28%；方信立华全年粉体和催化剂产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推进质量提升计划，落实《质量控制作业指导书》，规范质量控制工作流程，产成品率不断提高；加强成本管控，设备、催化剂单位能耗和人工成本下降，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成效。

调整项目运营中心组织架构，编制、修订了《项目管理工作手册》《安全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加强人力资源调配和分包管理，细化安全质量和项目进度管理，全年完成验收项目17个，已完工待验收项目17个，在建项目32个，项目实施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钢材/钢构件（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钢材经销商处采购	18.43%	否	3.89	4.37
催化剂原材料 A(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厂家直采	5.65%	否	175.61	171.80
催化剂原材料 B(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厂家直采	4.98%	否	109.54	92.51
催化剂原材料 C（元/kg）	按订单安排，按需从厂家直采	7.04%	否	11.22	10.99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成熟阶段	公司拥有一批环境治理领域技术专家，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公司员工，同时与北京工业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建立了长期的校企合作。	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拥有 SCR 催化剂组分分析、活性评价、成型等系列研究设备，承担多项国家高技术研发发展计划。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4000 立方米	153.55%	12000 立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方信年产 12000 立方米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正在进行建设，该项目投资总额 23604.52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烟气治理工程	486,913,787.36	178,349,899.63	36.63%	-16.08%	-25.68%	-4.73%
SCR 脱硝催化剂	169,494,235.39	76,478,174.38	54.88%	63.41%	62.15%	-0.42%

除尘设备	86,003,261.39	26,677,259.67	31.02%	233.40%	427.01%	11.40%
------	---------------	---------------	--------	---------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93,199,213.20	198,704,549.48	-94,494,663.72
存货	210,545,343.59	120,640,473.18	-89,904,870.41
合同资产	-	167,728,774.23	167,728,77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6,165.61	11,263,105.76	1,966,94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3,183.20	8,081,008.79	3,557,825.59
资产总计	1,107,750,568.15	1,096,604,573.99	-11,145,994.16

预收款项	142,492,164.46	-	-142,492,164.46
合同负债	-	142,044,803.40	142,044,803.40
其他流动负债	14,382,039.98	14,829,401.04	447,361.06
负债总计	497,074,781.65	497,074,781.65	-
盈余公积	32,359,000.38	31,276,337.79	-1,082,662.59
未分配利润	356,913,457.96	346,877,519.99	-10,035,9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4,347,484.39	563,228,883.82	-11,118,600.57
少数股东权益	36,328,302.11	36,300,908.52	-27,393.5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675,786.50	599,529,792.34	-11,145,994.1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89,904,870.41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250,872.61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89,823,696.69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3,306,952.98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对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减少应收账款4,670,967.03元、减少合同资产8,441,967.28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966,940.15元，减少盈余公积1,082,662.5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10,035,937.97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27,393.59元。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96,304,137.12元、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45,740,666.28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447,361.06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272,118,309.25	177,732,266.22	-94,386,043.03
存 货	141,206,678.77	56,643,941.42	-84,562,737.35
合同资产	-	162,653,747.82	162,653,7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382.47	10,935,963.52	1,910,58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0,000.00	7,687,825.59	3,557,825.59
资产合计	950,808,603.52	939,981,977.60	-10,826,625.92
预收款项	117,705,251.03	-	-117,705,251.03
合同负债	-	117,705,251.03	117,705,251.03
负债合计	461,643,573.63	461,643,573.63	-
盈余公积	32,359,000.38	31,276,337.79	-1,082,662.59
未分配利润	271,731,003.46	261,987,040.13	-9,743,96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165,029.89	478,338,403.97	-10,826,625.92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84,562,737.35元由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250,872.61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尚未完成的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89,823,696.69元重分类

为合同资产，其中预计1年以上收回的款项3,306,952.98元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对重分类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减少应收账款4,562,346.34元、减少合同资产8,174,860.63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910,581.05元，减少盈余公积1,082,662.59元，减少未分配利润9,743,963.33元。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70,136,424.24元、根据工程项目履约进度确认的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收入金额47,568,826.79元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